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振康
電話：08-7320415-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052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12279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本縣屬高中以下學校持續實施遠距教學至6月12日及加強防疫工作以避免疫情擴散等因素，爰本縣「111年度語文競賽」之屏東區、里港區分區初賽活動日期延後，凡參加人員公（差）假及事後補休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1年5月26日屏府教終字第11120117000號函（諒達）及本縣公館國小111年6月2日屏公國教字第1110002285號函暨本縣九如國中111年6月2日屏九中教字第1110002465號函辦理。

二、旨揭語文競賽各分區辦理初賽日期，延期辦理如下：

（一）屏東區：6月25日（星期六）。

（二）里港區：7月4日（星期一）。

三、凡各校帶隊人員、指導教師、競賽員、教師（含代理教師）、行政人員等及各分區初賽承辦學校相關教職員工於前揭排訂日期出席競賽活動，同意公（差）假登記（差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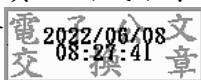
費請由各校自行支付)。

四、有關事後補休事宜，請於不影響學校行政工作、不請代課原則，依不同競賽期程於競賽活動結束後1年內補休完畢。

五、非縣屬學校教職員工之公假及補休事宜，建請比照前述原則辦理。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